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6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馬婷筠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2,8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萬9,046元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第270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第27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外，惟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合同）第13條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楊文鈞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借款合同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嗣於112年2月

24日變更借款額度為100萬元。又依系爭契約壹、第3條、第7條約定，自立約日起算一個月內動用時，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90天期間內按週年利率5.5%計息，屆期改按年利率12.99%計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（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自110年7月20日後之法定最高利率調降為週年利率16%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又依系爭契約貳、第1條之約定，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尚積欠292,845元（含本金279,046元、已計未收利息13,799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及交易記錄一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許雁婷